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規定文字	原列規定文字
<p>五、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平時開設時機及編組如下：</p> <p>(一)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未發生本土病例或僅有境外移入個案。</p> <p>(二) 編組：由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以下簡稱登防中心）執行秘書擔任指揮官；副執行秘書擔任副指揮官。</p> <p>(三)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召開登革熱疫情討論會議。 2. 每週召開登防中心小組會議。 3. 每月召開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登防中心主任主持。 4. 視需要通知各組成員、南管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派員出席。 5. 會議之召開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p>五、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平時開設時機及編組如下：</p> <p>(一)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未發生本土病例或僅有境外移入個案。</p> <p>(二) 編組：由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以下簡稱登防中心）執行秘書擔任指揮官；副執行秘書擔任副指揮官。</p> <p>(三) 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召開登革熱疫情討論會議。 2. 每週召開登防中心小組會議。 3. 每月召開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登防中心主任主持。 4. 視需要通知各組成員、南管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派員出席。 5. 會議之召開得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更正後規定文字	原列規定文字
<p>六、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變時分級開設時機及編組如下：</p> <p>(一) 變時二級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本土病例，疫情在可控制範圍內。 2．編組：由衛生局局長擔任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指揮官；衛生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 3．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登革熱疫情二級指揮中心會議及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本市各區區長、南管中心及國衛院派員列席。 (2) 召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之會議。 (3) 會議之召開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p>(二) 變時一級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病例群聚及疫情擴大之情形。 	<p>六、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變時分級開設時機及編組如下：</p> <p>(一) 變時二級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本土病例，疫情在可控制範圍內。 2．編組：由衛生局局長擔任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指揮官；衛生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 3．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登革熱疫情二級指揮中心會議及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本市各區區長、南管中心及國衛院派員列席。 (2) 召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之會議。 (3) 會議之召開得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p>(二) 變時一級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病例群聚及疫情擴大之情形。

更正後規定文字	原列規定文字
<p>2．編組：由市長指派人員擔任指揮官、副指揮官；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p> <p>3．會議：</p> <p>（1）召開登革熱疫情一級指揮中心會議、專家諮詢會議、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本府各機關（單位）首長或簡任官以上人員、本市各區區長、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及國衛院派員列席。</p> <p>（2）召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之會議。</p> <p>（3）會議之召開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p> <p>（三）變時分級開設時，本市各區區長得視疫情狀況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召開疫情會議。</p>	<p>2．編組：由市長指派人員擔任指揮官、副指揮官；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p> <p>3．會議：</p> <p>（1）召開登革熱疫情一級指揮中心會議、專家諮詢會議、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本府各機關（單位）首長或簡任官以上人員、本市各區區長、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及國衛院派員列席。</p> <p>（2）召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之會議。</p> <p>（3）會議之召開得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p> <p>（三）變時分級開設時，本市各區區長得視疫情狀況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召開疫情會議。</p>